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0/16-17 號文件

檔號: 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黄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議員:

劉小麗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BBS,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MH,JP 羅冠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盧志邦先生 簡允儀女士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黄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有關行政長官涉及修改"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一事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事件所提出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已要求政務司司長承諾所有政府官員均須恪守不干預立法會事務這個原則,以及當行政長官及其他官員對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有意見時,必須循正式途徑告知該專責委員會。
- 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議員就上述事件表達的意見。由於行政長官已就事件作具體和詳盡的回應,他在這方面沒有補充。政務司司長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常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不同的權別和責任,兩者各司其職,而行政機關一直都十分尊重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能。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如議員有意就各項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問,可於該次答問會上提出。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6/16-17 號文件)

-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 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 5. <u>胡志偉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 胡志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 委員會。
- (b)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22 項附屬法例(即第 81 至 10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 7. <u>姚松炎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81號 法律公告)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 8.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3 項關乎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對海上交通進行管制和規管的附屬法例(第 82 至 8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賢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 9. <u>譚文豪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11 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章)或《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 85 至 9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 10. <u>郭家麒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第 10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 11. <u>議員</u>對餘下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96 至 10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1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上述 22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98/16-17 號文件)

1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u>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u>

1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7年6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2017 年稅務(修 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9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93/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70/16-17 號文件)

-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 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該擬議決議案擬備的 報告。
- 17. <u>葛珮帆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葛珮帆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 1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 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 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 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e) 議員議案

1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處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各項已編排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議員議案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06/16-17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修訂期將於2017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82/16-17 號文件)

-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u>莫乃光議員</u>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u>議員</u>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
- 2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7 日 (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77/16-17 號文件)

- 2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4 個在內務 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 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有關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名 3 位議員參加"為可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的多重持份者論壇及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立法會 CB(2)1478/16-17 號文件)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u>鄭俊宇議員</u>向議員簡述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提名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參加"為可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的多重持份者論壇("有關論壇")及以特別觀察員身份出席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建議。有關論壇

及有關會議將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15 至 16 日及 8 月 17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

- 25. 議員通過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提名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 容海恩議員參加有關論壇及有關 會議;及
 - (b) 將參加有關論壇及有關會議的開支 記入該 3 位議員各自的海外職務 訪問帳目。

VIII.填補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席位空缺 (立法會 CB(2)1479/16-17 號文件)

-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該專責委員會 26. 的主席謝偉俊議員告知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周浩鼎議員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專責 委員會,他決定即時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委員 經考慮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若選出 1 名新委員加入專責委員會,該名新委員日後 可給予的意見/作出的貢獻後,同意將該專責委 員會的委員人數維持在11人,並填補因周浩鼎 議員辭去專責委員會職務而出現的委員席位及 副主席職位空缺。該專責委員會建議採用就是 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第 4 段所載述的 擬議程序,提名和選舉1名議員以填補有關空 缺。謝議員進一步請內務委員會:(a)通過該專 責委員會就填補委員席位和副主席職位空缺所 提出的建議;以及(b)決定選舉 1 名議員填補有 關空缺的日期。
- 2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邀請議員就上述事宜 發表意見。
- 28. <u>毛孟靜議員</u>表示,據她理解,按照一 貫做法,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 13 人,其中 7 名委員來自建制派陣營,另外 6 名委員來自

民主派陣營。由於建制派陣營的強烈意見,該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只得 11 人,其中 7 名委 員屬建制派,4 名屬民主派,她對此表示不滿。 毛議員提出警告指,雖然該專責委員會是因為 周浩鼎議員辭去其職務而出現委員席位空缺, 但建制派議員不應認為有關空缺必須由另一名 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或屬建制派的議員填補。

- 29.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無意成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原因是鑒於該專責委員會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權力,她預期該專責委員會沒有任何作用,只會淪為"吹水會"並浪費公帑。蔣議員亦質疑林卓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擔任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她指出林議員曾於2014年10月向廉政公署投訴梁振英先生,而梁繼昌議員則是一宗由梁振英先生提告的誹謗案的被告人。
- 30. <u>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對於蔣麗芸</u>議員的言論表示不滿,依他之見,蔣議員的言論等同人身攻擊該專責委員會某些委員。他亦質疑,蔣議員的言論與正在討論的事宜有何關連。<u>黃</u>碧雲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她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理應要求蔣議員停止就無關的事官發表意見。
- 3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她曾容許毛孟靜 議員在較早前發表並非與正在討論的事宜直接 有關的意見,而同一標準亦適用於蔣麗芸議員的 情況。

- 34. <u>廖長江議員</u>表示,他想提出一點事實,以回應毛孟靜議員較早前關於先前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的言論。他指出,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由他擔任主席,其委員包括 8 名屬建制派的議員及 5 名屬民主派的議員。<u>廖長江議員</u>表示,他相信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情況亦是如此。
- 35.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要指出他和梁繼昌議員是經 2017年 2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所進行的相關提名及選舉後,獲委任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提名及選舉當時,他曾向廉政公署投訴梁振英先生一事,以及梁繼昌議員曾說案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稅務影響提出質疑,已是廣為人知。林議員補充,根據上述提名及選舉的結果,他認為部分屬建制派的議員亦支持委任他和梁繼昌議員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議員</u>通過該該專責委員會就填補委員席位和副主席職位空缺所提出的建議。<u>議員</u>亦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 1 名議員以填補有關的空缺。

IX.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6 月 1 日